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特征与转型

刘 敏

社会转型是当今中国社会发展的普遍趋势,但由于各地的转型要素不同,社会转型的起点、规模和力度也不尽相同。本文从剖析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特征出发,论证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转型过程中的结构性障碍,概括了目前和今后少数民族地区社会转型的四种趋向:一是差别发展中的转折点趋近趋向;二是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向;三是连片滚动趋向;四是单质突破趋向。

作者:刘敏,男,1946年生,甘肃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素有一部完整“社会发展史”之称的中国少数民族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地区经过10多年改革开放大潮的洗礼,开始冲破了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的藩篱,进入一个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时期。但是,任何社会变迁和社会发展都有一个演进过程,民族地区更是如此。因此,研究和探讨这一过程,揭示其发展趋向,对改革开放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的一般特征

区域性的社会特征是社会转型的起点。少数民族地区除了具有一般社会的特性外,在自然地域、经济社会、思想文化和人口发展等方面又有许多区域性的特征,构成了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特殊环境。

1. 地域特征——广袤的疆域和狭小的生存空间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主要分布在边疆、山区和牧区,多居大江大河的上游,地域辽阔,总面积约617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64.3%。少数民族人口约9120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8.04%,每平方公里仅24.8人,比全国少94人。

然而,我国是一个多山国家,山地、高原约占总面积的66%,其中的多数分布于少数民族地区。如世界最高的珠穆朗玛峰、世界最大的高原青藏高原均集中于此。其它如黄土高原、云贵高原等都主要聚居着少数民族。大山、高原、沙漠、戈壁、裸岩、冰川以及永久性积雪的地域等,构成了民族地区复杂的地域特征和狭小的生存空间。

同时,即使在能生存的部分空间里,其生态环境也相当恶劣,大部分地区属于干旱半干旱地区,西北地区年降水量在400毫米以下,一部分地区不足250毫米。西部地区平均每年受灾面积达9000多万亩,约占耕地的1/5。青海、新疆的草原有一半干旱缺水,受灾退化,宁夏、新疆的森林覆盖率都在4%以下。

从以上种种地域劣势不难看出,民族地区就总体来说,虽拥有广阔的土地资源,但质量较差,人迹罕至,开发难度大。虽然地下资源丰富,但与广大农牧民和地方经济直接相关的地表资

源比较贫乏。它提供给人们的只是一种具有平面性能的生存空间,其发展容量非常有限。

2. 社会关系特征——经济交往的亲缘性和社会交往的乡土性

由于社会关系是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所以经济活动的范围越大、内容越复杂,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关系也越广泛越紧密。目前少数民族地区的人际关系、群际关系,总体上呈现出一种血缘、姻缘、族缘、业缘、地缘关系以及经济利益相互交织的复杂现象。一方面保持和发展家庭间的合作,同时,又在谋求更广泛的社会关系;一方面在经济交往中需要发展“亲合力”,另一方面又以经济利益关系抑制亲缘关系,甚至有一部分人已将自己的视野投向外部世界,并在乡土以外建立新的社会关系。这无疑是民族地区社会关系由封闭走向开放的起点。但经过认真调查不难发现,少数民族地区不论是经济交往还是社会交往的范围还比较狭窄,社会关系具有很强的亲缘性和乡土性。

在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农田庭院是农民交往的基本场所,亲属邻里是农民交往的主要对象。即使是代表新型产业的乡镇企业,大都也是利用乡土关系起家的,仍然是离土不离乡的作业经营。从一定意义上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实质上还是乡土关系的延伸,未能超越“初级社会群体”这个范畴。从本质上说,乡土性的社会关系与商品经济所需要的社会关系是相互排斥的,因而它具有过渡性。

3. 思想文化特征——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既相互覆盖又相互碰撞

在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社区的社会发展都是建立在该社区的历史文化基础之上的,都离不开它所依赖的历史文化背景。同样,每一次社会变迁,都伴随着新旧思想文化的强烈撞击。民族地区之所以处于不发达状态,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自身商品经济的传统文化的不发达,更多的也因为有许多被视为正统的思想文化制约。如果分析民族地区历史上的文化形态,可以认为是本族文化和中华传统文化的结合和延续。目前,虽然中华传统文化正在革新中趋弱,现代文化正在输入,但本族文化作为本土文化却显得过于顽强。因此,在民族地区呈现出不同文化以彼此分割又相互覆盖的方式共处于一种交织状态。从而既引起各式各样的思想文化冲突,给社会转型与社会发展以种种障碍性制约,又碰撞出各式各样的奇特效应,孕育着多种转换和发展的生机。

如在改革开放以来,已有 20.3% 的农民,特别是青年一代和一部分乡镇企业家,在现代思想文化的熏陶下,开始调整自己的观念座标和价值取向,将自己的经济行为向商品生产和市场靠拢。在他们中间,开放改革的图新意识,正在取代闭关自守的保守思想;敢于进取的竞争意识,正在取代安贫乐道的无为心态;尊重科学文化的现代意识,正在取代愚昧无知的封闭观念;积极探索的主体意识,正在取代循规蹈矩的依附心理。

但是,这种思想文化及观念的变化,还没有成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群体意识。传统思想文化和观念的惯性作用,还在顽强地延续着,对相当一部分人来说,它仍然像一座殿堂,使人们在深院中相安无事,自快自乐;又像一座迷宫,使人们无所适从,苦苦徘徊。

4. 人口特征——无节制的高生育与日益下降的低素质循环往复

人口的数量与质量同经济社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我国,由于过去各少数民族人口相对比较少,因此,国家曾实行不同于汉族地区的生育政策。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有了迅速增长,而且增长速度大大超过汉族地区,并在一些地方超过了资源承载能力,加之人口素质下降,给经济社会发展造成压力。

据调查统计,1953 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人口为 3532 万,占全国总人口的

6.1%。到1990年,少数民族人口增加到9120万,占全国总人口的8.06%。特别在60年代以后,少数民族地区人口出生率超常增长,1964至1982年达到68.1%。1982至1990年汉族人口年平均增长10.8‰,少数民族人口增长35.52‰。但与此相反的是,全国文盲人口60%集中在少数民族地区,有的地区人口文盲率达70%以上,其中女性高达80%以上。而且,在一些地区旧文盲没有减少,新文盲却在增多;一些地方不建学院建寺院,适龄儿童“不进学堂进教堂”。这种在人口生产上的越穷越生、人口越多素质越低的情况,造成了人口、生态和经济社会的恶性循环,削弱了少数民族社区和社会群体对新环境、新机遇、新观念的适应、接纳能力。

二、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结构性障碍

1. 社会结构的同质性过强

人类社会的发展实际上是社会不断分化和整合的过程,社会结构愈趋复杂,社会的异质性程度越高。由于我国少数民族80%的人口生活在边远的山区,加之交通、通讯落后和地理分割,缺乏与外部世界的交往和规模社会流动。因此,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大多数社区,单一民族孤岛式聚居,种族同质性很强,强化了少数民族社区的同质性。

另外,我国由户籍决定的二元身份体制、城乡二元结构和封闭型的社会组织结构的制约,也强化了少数民族地区的地域隔离,成为社区逾越和发展的障碍。

2. 社会经济结构的调适过慢

社会经济结构和国民经济结构是否合理,会极大地影响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发展程度。少数民族地区与自己的过去相比,经济结构的调适明显加快,但与全国相比,调适速度仍然过慢。

从产业结构来看,从事农业劳动与其它劳动的劳动者构成之比,1990年全国为3:1,少数民族地区为4:1;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工业与农业产值之比,全国为53.90:46.10,少数民族地区为23.66:76.34,传统农业依然占主导地位。

从工业生产结构来看,存在着“三个倾斜”:即国有企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76.74%,高于全国16个百分点,倾斜于全民企业;轻重工业产值之比,全国为50.63:49.37,民族自治地方的为47.37:53.63,倾斜于重工业;民族自治地方的大中型企业虽然只占企业总数的1.79%,而这些企业的工业产值却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45.90%,倾斜于大中型企业。

从城乡经济结构看,一是在空间布局上,表现为异常的集中,先进的生产力和工业大都集中于少数大中城市;二是城市经济与地区内部产业的进化脱节,工业的优先增长未能有效牵动乡村、县市的地域性经济发展。正由于城市经济的空间布局表现为互相脱节的小区分割,加之地域广袤,运距超长,各区域之间辐射半径难以衔接成网,使经济社会的发展受到牵制。

3. 利益结构的差距过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在劳动差别、资源开发和社会开放程度差别上的收入、利益差别,在整体上是符合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和社会发展规律的。但这种利益结构的差别过大,显然有悖于共同富裕和民族繁荣的目标,妨碍着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1978年,全国人均工农业总产值为585.3元,民族自治地方为342.05元,差距为243.25元。但经过10年之后,全国人均工农业总产值为1710.79元,民族地区仅为681.01元,差距拉大了3.23倍。与此同时,我国的贫困地区已相对集中于少数民族地区。1985年,在国家重点扶持的331个贫困县中,农村人均纯收入200元以下的县有181个,其中少数民族有90个,占近

50%。到1988年,少数民族贫困县的比例上升到74.5%。在141个重点扶持的少数民族贫困县中,人均工农业产值仅338元,相当于全国人均水平的20.7%;人均工业产值约100元,仅相当于全国人均水平的7.5%;人均地方财政收入只相当于全国人均水平的14%。

上述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结构性障碍,在许多地方表现出特殊性和复杂性,既影响着少数民族地区同沿海内地的关系,也有碍于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已成为我国社会发展全局中至关重要的问题。

三、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和转型的未来趋向

社会发展和转型,是我国改革过程中社会分化和重组的一个普遍现象。在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其自身各种因素的制约和阻抗,转型的起点低、范围小、力度弱、速度慢,但从实践来看,这种趋势的必然性和普遍性是不可逆转的,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差别发展中的转折点趋近趋向。差别发展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主要指落后地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尽管增长速度较快,甚至超过发达地区的增长速度,但由于基数的差距过大,与发达地区的差距不表现为立即缩小,而要经历先扩大再缩小的过程。换句话说,落后地区经济增长速度的加快,并不与发达地区经济水平差距的缩小呈线性关系,而是表现为一种指数增长形式。在落后地区增长速度高于发达地区的情况下,差距扩大阶段是差距缩小阶段的前期准备。没有这样一个准备时期,落后地区的发展就无法顺利通过转折点,而随着转折点的趋近,差距缩小也就指日可待了。

用这一规律观察和解释目前少数民族地区与其它地区经济水平的差距扩大现象和社会转型趋向,就可清楚地看到,这种差距扩大的实质是地区间发展的客观过程,是差距缩小和社会转型的前期准备阶段,而且在社会转型的诸要素中有些要素已接近转折点。如:“六五”和“七五”期间,民族自治地方的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9.4%左右,比“一五”至“五五”期间更接近全国的年平均增长速度;1986年至1990年,少数民族地区的钢、原煤、原油产量和发电量,年平均增长9.7%、6.9%、10.3%和13.6%,均高于全国7.2%、4.4%、2.1%和8.6%的平均增长率;1990年少数民族地区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7%,表明工业已成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主导力量;在农业内部,农业的比重逐年下降,其它各业的比重不断上升。1990年,农业的比重由1980年的65.94%下降到59.6%。与此同时,促进社会转型的社会要素也在增长,其中有些要素也逐渐接近转折点。

二是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向。在社会发展和转型的参数系统中,农村劳动力向工业、向城镇转移是一个重要指标。在少数民族地区,尽管转移规模和速度慢于全国,但这种趋向已十分明显,而且势头越来越强劲。1987年底,5个自治区和云南、贵州、甘肃、青海等多民族省区,从事乡镇企业的人数只有470万人,占总劳力的5%左右,到1990年则达到770万人,3年中将近翻了一番。

另外,城镇功能的相对扩张也加速了少数民族地区城乡一体化的发展趋向。相对扩张主要指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类城市,在自身发展过程中,逐步同周围的城市、小城镇和广大农村有机联系起来,通过城市的综合功能或单向功能的相对扩张、渗透,形成新的城镇密集群或新的经济社会区域网络,从而带动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转型,这种趋向在云贵川、陕甘宁、青新藏等不同类型的少数民族地区已经出现。如云南的昆明城镇群,已有4区8县和28个县辖镇,人口

300多万,并已实施把昆明周围的个旧、曲靖、开远、玉溪、大理、楚雄、保山、昭通等市建成中等城市,把安宁、晋宁、宜良、禄丰、富民、宣威等县城建成小城市的计划,使昆明城镇群逐步扩展为滇中地区城镇乡一体化发展网络。在这些地区,城乡优势结合、相互扩张交融的趋势日益强化,为城乡一体、工农一体、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使少数民族地区开始看到了城乡分割隧道尽头的亮光,看到了社会发展和转型的未来趋向。

三是连片滚动趋向。“连片滚动”是指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和城市,以发挥各地优势为基础,以市场经济为导向,以扬长避短、异质互补为特点而建立的多层次、多类型的区域经济联合组织和协作区。这种以区域协作为形式的联合,牵动了区域内城市之间、城乡之间、工农之间以及金融、物资、人才、文化的交往与结合,带动了社会转型要素的流动和重组,是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和转型的新趋向。

据不完全统计,在少数民族地区及其相邻地区,跨省区、跨地区的区域合作和经济网络组织已有东北经济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的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哲里木盟、赤峰市等)、西南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包括云南、贵州、广西、西藏和四川省及重庆市,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的60%)、桂西南经济、技术协作区(包括南宁市、南宁地区和百色地区)、湘鄂川黔桂毗邻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区(民族自治县占113个县的 $\frac{1}{3}$ 多)、滇桂黔边区四地州经济协作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38.6%)、黄河上游多民族经济开发区(包括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4省区)等。这些区域联合和协作组织,虽以经济的交流与互补为目标,但它们又是一个集聚城镇、人口、工业和科技人才的社会交流系统。通过这一系统的上伸下延,把区域、城镇群、企业群和广大农村连成了一片,促进区内的经济与社会、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的滚动式发展,为社会转型创造了条件。

四是单质突破趋向。“单质突破”不是以往那种单项经济指标的超常发展,而是指少数民族地区利用自己的地理区位优势,实行沿边开放战略,从而带动整个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新的发展趋向。

我国内陆边境线长达2.1万公里,其中少数民族地区占1.9万公里,分别与15个周边国家接壤。在全国138个边境县中,112个县属于少数民族地区。全国32个国家重点口岸中,少数民族地区占23个;180个地区口岸中,少数民族地区占有120个。但在过去由于开放程度低,少数民族地区处在对内对外的双重封闭之中。从80年代中期开始,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化,在边境地区以边民互市为先导逐渐形成了一种新型发展战略。特别是1992年以来,沿边开放骤然升温,范围不断扩大,贸易额急剧增长,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迅速致富,一批边境城镇拔地而起。昔日落后封闭的边境民族地区很快进入了高分化、高流动的转型过程。

实践表明,从边民互市、易货贸易到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的对外开放,从活跃经济、兴边富民到推进区域性经济交往和社会流动,从一县一市的兴边计划到沿边开放型战略的确定,标志着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获得了新的生机。沿边开放这一单质突破,不仅像一台巨大的发动机,使民族地区经济有了新的启动动力;而且又像一块巨大的磁石,吸引、集聚着社会转型的多种要素。现实已表明,随着沿边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扩大,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结构的分化整合、社会运行机制的转轨、社会利益的重新调整、社会观念的变化更新都将不断加快,社会转型的演进过程将随之出现质的突破。

责任编辑:唐 军